

证券代码：600318

股票简称：新力金融

编号：临2016—067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金融”或“公司”）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力投资”）的通知，新力投资于近日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新力投资于2016年1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,5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03%，成交价格为33.46元/股；于2016年1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,114,48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29%，增持均价为33.54元/股。

本次增持前，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,785,6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68%；增持后，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,400,0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%。

二、增持计划情况

新力投资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，在未来12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数量为12,100,000股左右，即约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5%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15-047号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

1、截止 2015 年 7 月 7 日，新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5,667,0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4%。

2、截止 2016 年 1 月 27 日，新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 818,5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%。

3、因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申请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，故新力投资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6 日前完成全部增持计划。新力投资已公告本次增持计划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顺延实施 3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顺延实施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34 号）。

4、2016 年 11 月 2 日新力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了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3%。

5、2016 年 11 月 3 日新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3,114,48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9%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新力投资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,100,08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5%，新力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,400,0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%。

四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新力投资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4 日